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660)

就收購守則3.7條發出的公告

茲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6月10日、2010年6月21日、2010年7月8日、2010年7月14日、2010年8月12日、2010年9月13日及2010年10月12日就關於本公司跟其他方在2010年6月10日所達成之諒解備忘錄所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以下所用詞彙跟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告知股東，中國鐵路資源通知本公司，中國鐵路資源和投資者正進行內部決議程式，對該擬進行交易仍未有最後決定。目前中國鐵路資源未能確實會否進行該擬進行交易。各方沒有達成任何協議，或沒有任何確認的收購意向。

本公司希望強調，除其他事項外，該擬進行交易是受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其中仍有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該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實現並且該擬進行交易的最終架構及條款是待各方之間的進一步談判，尚未敲定而有可能偏離了載於諒解備忘錄內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股份之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發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股東將會在有需要時及按月呈列，就該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發展得到通知，直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一個載有確認的收購意向，或是潛在收購者決定不繼續收購之公告為止。

呈主席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郭慶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